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- 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2 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
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胥圣达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16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，公司对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17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1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